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02)85902773 分機：773

電子信箱：AH8215@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含附件)

裝

訂

線